# 主流程图



# 原始流程图



# 频率监测子流程图



# 发文子流程



# 流程活动分析

无线电频率指配延续审批流程由5个活动组合而成，即：受理、经办人审查、负责人审查、局领导决定、证件制作与送达。

办理期限：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一）受理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审核，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如审核通过则发放《无线电业务受理单》。

### （1）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要求 |
| 1 | 续用频率的申请书 | 原件 | 包括申请单位概况、在用系统状况、所需频点数量、其他与续用频率有关的内容；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
| 2 |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国无管表1） | 原件 |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
| 3 |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字号：频字201X-XXX） | 复印件 |  |
| 5 | 若委托第三方申请的，还需提供委托书 | 原件 |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

### （2）活动内容

按照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

根据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对各项材料的审核结果进行以下处理工作：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发起业务流程，打印《无线电业务受理单》；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不能发起业务流程。

### （3）数据分析

1. **输入**

* 申请材料数据：申请用户提交的申请材料有两种方式：
* 申请材料数据：申请用户可以在外网的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根据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要求填写频率指配延续审批相关申请表表单数据并上传电子文件数据，其中《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国无管表1）需逐项填报表单数据。在外网填报的数据可以通过网闸导入内网数据库中。
* 受理单号：根据受理单编码规整自动产生受理单号。

1. **输出**

生成并打印《无线电业务受理单》。

### （4）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无，申请用户可以在公共信息服务系统预先填报和上传申请材料数据。

后序活动：受理预审。

### （5）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受理中心工作人员。

办理期限：当场受理。

## （二）经办人审查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频率指配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1）经办人审查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判定标准 | 审查要求 |
| 1 | 频率延续申请书 | 正确完整，通过  不正确或不完整，不通过 | 单位抬头正确；  需求明确；  公章清楚 |
| 2 |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国无管表1） | 正确完整，通过  不正确或不完整，不通过 | 内容需填写正确；  公章清楚 |
| 3 | 缴纳频率占用费 | 无，通过  有，要求申请人5个工作日内补缴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 需缴纳 |
| 4 | 委托函（若有） | 正确完整，通过  不正确或不完整，不通过 | 委托单位、被委托单位名称需清楚；  委托事项及责任义务需明晰 |
| 5 | 台站数据库比对 | 有，通过  没有，不通过 | 数据库中需有已登记的相关信息 |

### （2）活动内容

经办人按照经办人审查量化表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审查各项内容中，全部通过，准予行政许可；有一项不通过，不予行政许可。

根据材料审查结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建议，填写《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表单数据，制作初稿，制作《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初稿。

### （3）数据分析

1. **输入**

申请材料数据、《专家评审意见表》（如进行专家评审）

1. **输出**

申请材料审查结论与频率指配许可建议，拟稿《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拟稿《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

### （4）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受理、专家评审、负责人审查。

后序活动：负责人审查。

### （5）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频率管理处工作人员、办公室。

办理期限：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 （五）负责人审查

负责人对经办人的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审查。

### （1）活动内容

对申请材料和经办人的审查量化表的内容进行复核审查，若没有不同意见，则同意经办人的审查意见并签署“同意”；按规定进入下阶段审查；若审查发现经办人的审查有误或不同意经办人的审查意见的，说明理由，退回经办人重新审查。

如同意经办人的审查意见，可由经办人草拟的《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发起频率指配延续审批发文流程，对《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进行公文流转审批。

### （2）数据分析

1. **输入**

申请材料数据、前序各阶段的审查结论与报告，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初稿

1. **输出**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初稿，负责人审查结论。

### （3）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经办人审查。

后序活动：局领导决定。

### （4）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办公室、频率管理处处长。

办理期限：1个工作日。

## （六）局领导决定

局领导对频率指配新办行政审批给出的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审批作出最终决定。

### （1）活动内容

局领导对频率指配新办申请进行决定审查。主要审查内容为该行政许可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市的频率使用规划，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的内部审查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由分管领导送签与主管领导签发。

### （2）数据分析

1. **输入**

申请材料数据、前序各阶段的审查结论与报告

1. **输出**

局领导决定、行政许可决定签发。

### （3）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负责人审查。

后序活动：证件制作与送达。

### （4）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局领导。

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七）证件制作与送达

根据行政许可决定制作《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 （1）活动内容

频率管理处拟定《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经公文流转流程由各级领导审批同意后***，办公室审核制作《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中心通知申请人领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领取时，要求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系统进行电子资料自动归档，生成符合《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国无管表1）格式的标准频率申请数据并存入标准台站数据库。

### （2）数据分析

1. **输入**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

1. **输出**

打印《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3）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局领导决定。

后序活动：无。

### （4）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办公室、受理中心。

证件制作期限：做出行政许可决定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制作。

证件送达期限：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

# 根据需求整理的新的流程图



# 待解决的问题

1. 流程节点是否应该 是否多余，此处要区分线下流程和线上流程，如果过于依赖线上流程会导致工作人员不够灵活，
2. 每个节点办理人员是谁，都需要什么操作，什么审批菜单，需不需要上传附件等
3. 流程节点是否有错误，是否要修改的，流程是否与现在办理的业务线下流程不对应，如果不对应是否需要修改。
4. 频率监测子流程的任务单是上传图片，还是做相应的任务单，任务单的结果数据，是图片上传还是做相应的结果数据回传。
5. 发文流程是放入子流程中，还是像现在一样设置成单独的流程，由人工来判断是否发起和何时发起。
6. 发文发的是什么文件，频率和台站是否一样，内部流转单线上线下？是怎么流转的，要盖章不？